

##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監場工作人員填表範例及說明

考試日期： 普通考試—113年7月5日（星期五）至7月6日（星期六） 高等考試—113年7月7日（星期日）至7月9日（星期二） ※ <b>高考三級考試部分僅「國家考場」試區為7/7(日)-7/9(二)，其餘試區均為7/7(日)-7/8(一)</b>						試區： 高普考全程：國家考場25名、石牌國中20名、江翠國中5名、板橋高中5名 普考：錦和高中5名 高考：警察專科學校10名、碧華國中5名、新北市重慶國中5名、新北市中正國中5名										
序號	姓名	實際服務機關	實際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志願試區	監場天數(普考)	監場天數(高考)	身分證字號(全10碼)	聯絡電話(手機優先)	電子信箱	監場講習合格證(無則免填)	公保人員請打V(保險類別限公保)	試務酬勞資料已完成請打V	有監場經驗請打V	有巡場經驗請打V	備註(例：第一次監考)
例1	林大樹	臺北市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會	10等專門委員	國家考場	V	V	A123456789	0912345678	666666@gov. taipei	08009	V	V			
例2	吳小花	臺北市府人事處	任用科	9等專員	(1)碧華國中 (2)新北市中正國中		V	B123456789	0987654321	777777@gov. taipei	08210	V	V	V	V	
例3	陳小草	臺北市府○○局	人事室	6等科員	錦和高中	V		C123456789	0912789456	888888@gov. taipei	11008	V	V			
<b>注意事項：</b> 一、請按照範例填寫，報名者若有多個志願，請在 <b>志願試區一欄備註序號</b> 即可。 二、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3點規定，監場人員須由 <b>現任</b> 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教師，並年滿20歲，65歲以下身體健康，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充任， <b>且須具公保身分</b> 。 三、擔任本考試監場工作，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優先（請務必將合格證號填妥）， <b>並請填妥監場人員緊急聯絡電話，以便必要時聯絡</b> ；另監場人員均由考選部場務組依任務需要安排至各試區擔任監場工作，必要時，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四、本考試試務酬勞及出席費將採劃帳方式，直接匯入各監場人員指定帳戶，各單位推薦之監場人員請先建立考選部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資訊系統（僅指尚未建立者），以利後續作業。 五、請各機關學校於 <b>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b> 前將本推薦表寄至boe22@gov. taipei。																